

• 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

中国图书馆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关于制订《图书馆工作者公约》的倡议书

（1982年9月24日）

党中央号召每一个公民都应当遵守公民义务，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每一个劳动者都应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

图书馆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

充分发挥图书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广大图书馆工作者的职责。我们要立下振兴中华的崇高志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为繁荣社会主义的图书馆事业，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为提高人民的精神文明贡献出全部力量。为此，我们倡议制订《图书馆工作者公约》，作为全体图书馆工作者自觉遵守的准则。

图书馆工作者公约

（讨 论 稿）

- 一、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 三、热爱图书馆事业，刻苦钻研科学文化和图书馆专业知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 四、全心全意为读者服务，虚心听取意见，接受读者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五讲”、“四美”新风尚，抵制不正之风。
- 六、保护国家财产，积极宣传爱护书刊资料，坚决与损坏公物的不良行为作斗争。
- 七、团结互助，搞好协作，勇担重担，发扬共产主义风格。
- 八、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勇于探索，为提高我国图书馆学的研究水平，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而奋斗。